

論海戰戰略

王蜀寧先生

提要：

一、海戰中較少受到地形和補給線的影響，兵力（戰力）的多寡強弱對比，對於雙方戰略態勢的優劣具有不可輕忽的影響。但是數量優勢也不盡然就代表可以確保必然勝利，必須要能將這數量優勢用在決定點上、部隊要有卓越的指揮官來領導、以及戰鬥時優異的戰術作為等條件配合。

二、海戰除了馬漢式的艦隊決戰之外，還有一種就是不以攻擊敵人作戰艦艇為主要手段，而是希望藉由對敵人壓制海上運輸的輔助艦艇及商船予以控制或實施攻擊，俾達到影響敵國經濟、心理與持續戰力之效果。史上法國人稱之為掠奪戰，而美國人則稱作商業破壞戰。美國海軍少將威利將之歸類為累積性戰略。

三、海戰目標選擇通常會依據敵軍企圖及能力、我軍能力、盟國及友軍支援情況、作戰海域相關國家的反應、戰爭引爆點對於雙方的重要性、獲取目標後對整個海戰的貢獻、是否符合戰略理論原則、甚至於國家的政治環境及輿論等因素列入考量。

關鍵詞：海戰、海戰戰略、累積性戰略

壹、前言

在進入論述海戰戰略本文之前，有必要先將其相關定義弄清楚，以釐清所要討論的內容與範圍。通常談到「海戰」可能會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海軍的作戰」，另一種則為「海上的戰爭」。這兩種解釋最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參與作戰的兵力有所區別。前者僅指海軍一個軍種單獨遂行的作戰；後者則可能包括陸、海、空及臨時集結的商漁船。在一次大戰之前，那時候的岸上火力還不足以對海上艦艇構成威脅，另外空中武力尚未問世，「海上的戰爭」可以就是「海軍的作戰」。但是，現代的海戰，尤其是濱海作戰，經常是以三軍聯合作戰的型態遂行，故本文係採用後者。

至於「戰略」一詞，由於各戰略學者有從國家戰略的角度，有從軍事戰略的角度，有的偏重於陸上作戰等等，基於所觀察的角度不一，而有著不同的定義。本文係以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在其歷史海權對史的影響一書中所下的定義為主，他認為在敵對雙方的大軍或艦隊行將接觸之前，所必須決定的諸多問題，都是屬於戰略的問題〔註一〕。也就是說，當交戰雙方發生實質接觸時，與其相關的計畫和行動就歸屬於「戰術性」，除此之外，其他的相關計畫和行動則歸屬於「戰略性」。這種以「接觸」前後來劃分戰略或戰術，正代表著地面作戰與海上作戰極大不同之處。當戰爭開始的時候，地面作戰人員即與敵發生接觸，直至戰爭結束為止；並且在整個戰爭持續進行的期間，地面作戰人員都是竭盡所能地維持與敵接觸〔註二〕。海軍艦隊則非如此，敵我雙方艦隊可能在大多數的時間裡，都是處在非接觸狀態之下。

艦隊在與敵艦隊接觸前，所必須決定的諸多戰略問題，馬漢曾就當時的客觀環境與觀點列舉如下：包括整個戰區中的通盤作戰計畫。其中含海軍戰爭中的適切任務；海軍的真正目標；海軍兵力所應集結的某一點或若干點；煤炭及補給品的補給站的建立；此等補給站與母港基地之間交通連絡的聯繫；以商業破壞做為戰爭的決定性或次要行動的軍事價值；能使商業破壞得以最有效執行的方法，是利用分散部署的巡洋艦，抑或利用集結兵力守候商船必經的航道。以上這些所謂戰略的問題，簡單的說就是有關兵力的部署、運用及維持。克勞塞維茨（Karl Philip Gottlieb von Clausewitz）認為「戰略決定進行戰鬥的時間、地點、和所使用的兵力，並且透過這三方面的活動而對其結局發揮相當影響作用〔註三〕。」

法國戰略思想家薄富爾（Andre Beaufre 1902-1975）說也曾：「任何戰略決定（Strategic Decision）的做為，都必須在下述三個主要座標（Main Co-ordinates）內所形成的結構之中。這三個座標就是：一、時間，二、空間，三、所能動用的力量之規模和素質（精神）。它們在任何時候都足以支配任何情況〔註四〕。」因此，馬漢所謂的戰略問題，與其他戰略學者著重於力、空、時的看法是相同的。

貳、盡可能集中部隊於戰鬥的決定點

凡是曾經在國防大學戰略學部（之前稱為戰爭學院）修習過野戰戰略的將校們，對於被稱為「野戰戰略思維理論」的「評戰略態勢」一定不會陌生。「評戰略態勢」作業要領為評析此一「戰略情況」所顯示之某內特定時空敵對雙方於兵力（戰力）、兵力位置、重要地形掌握（障礙之限制與利用）、補給線（後勤支援要素）等因素所形成之優劣情況，其著眼在於能迅速覓得此一戰略情況之「焦點」—關鍵因素—「影響最大之有利或不利的因素」〔註五〕。

從「評戰略態勢」作業要領中，我們可以瞭解到兵力（戰力）對於敵我雙方的戰略態勢是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克勞塞維茨對於兵力優勢方面曾經提出這樣的看法：「即使是才能最佳的將軍也還是很難擊敗兵力比他多一倍的敵人。當我們看到在戰鬥兵力上要想對抗二比一的優勢，就可能需要有最偉大指揮官的本領，所以我們也就不懷疑，就一般意識而言，不管戰鬥規模的大小，一種重要的數量優勢（並不一定要超過兩倍）即足以保證勝利，而無論其他的環境是如何不利〔註六〕。」如果我們再從海戰的戰略情況來看，由於海戰與陸戰相比，幾乎是較少受到地形和補給線的影響。因此，兵力（戰力）的多寡強弱對比，對於雙方戰略態勢的優劣就更具有不可輕忽的影響力了。馬漢曾引述英國海軍名將納爾遜（Horatio Nelson）的話：「只有數量上的優勢，才能殲滅敵人〔註七〕。」甚至於連主張間接路線的李德哈達（B.H. Liddell Hart）說都說過：「在大海之中，數量的優勢即足以決定勝負〔註八〕。」

雖然數量優勢很重要，但也不盡然就代表可以確保必然勝利。對此，克勞塞維茨也在「戰爭論」談數量優勢那說章的結尾提出了警告，他：「如果認為數量優勢對勝利為不可或缺，實乃嚴重的誤解了我們的辯論；我們只是想要強調此種相對重要性而已〔註九〕。」因此，數量優勢並不等於勝利，兩者之間存在著一些必要的條件。首先必須要將這數量優勢用在決定點上。克勞塞維茨曾：「只要數量優勢是大足以抵消所有其他一切有貢獻的環境，則它在戰鬥的結局中也的確會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也就應該儘可能把部隊集中在戰鬥的決定點上。不管這些兵力是否真正適當，但我們至少應傾全力來這樣做。此乃戰略的第一原則〔註十〕。」與克勞塞維茨同屬十九世紀前期大師級的戰略學家約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也有相類似的看法：「對於所有一切的戰爭行動，似乎是具有一條偉大的原理，這個原理是在一切的環境中都可以適用的。它包括下列的四條格言：一、利用戰略上的行動，使我軍的重量、連續的、投擲在一個戰場中的決定點上面，同時也投擲在敵人的交通線上面，而儘可能的不危及我方自己的交通線。二、設法用大吃小的辦法來擊敗敵軍。三、在戰

場上，也是要把我軍的主力用在決定點上面，或是用在有最先擊破必要的一部分敵軍戰線上面。四、應該作這樣的安排，使這些主力不僅用在決定點上，而且要切合時機，並且具有充分的力量〔註十一〕。」

其次，部隊要有卓越的指揮官來領導。戰爭是一種不確實性的境界，在戰爭中做為行動基礎的因素有四分之三都是藏在一種多多少少具有不確實性的霧幕中，所以需要一種敏感和明辨的判斷力，一種嗅出真相的巧妙智力〔註十二〕。這就需要超乎常人的卓越指揮官，運用其正確的判斷力，來找出正確時空下的決定點，並適時勇敢地下達決心。即令是因為國家幅員、人口、經濟、動員速度等各種因素影響下無法獲得對優勢兵力時，卓越指揮官也會勘破戰機，在決定點上獲致兵力上的相對優勢。就像拿破崙所說的：「所謂將道的藝術家，就是當自己的數量是實際上居於劣勢時，而在戰場上卻反而能化劣勢為優勢〔註十三〕。」

第三，戰略僅能為接觸後的戰鬥創造與運用有利情況的藝術，它是雙方人馬在接觸前互相鬥智辯證的藝術。一個成功的戰略可以為後續的戰鬥營造出勝利的契機，但是否能掌握這醞釀成型的契機，贏取整個戰爭的勝利，還是必須有賴於敵我接觸後的戰鬥。所以，一個成功的戰略，可以為戰場指揮官創造不管是對或者是相對的數量優勢，在這種優勢之下，是否能獲取戰爭最後勝利，仍要看指揮官在戰場上的戰術做為正確與否。就此僅藉二次大戰時中途島海戰為例，來明海戰戰略中「儘可能把部隊集中在戰鬥的決定點上」的重要性。日軍在山本大將（Adm.I.Yamamoto）率領下，共有11艘主力艦、8艘航空母艦、23艘巡洋艦、65艘驅逐艦和無數的輔助艦艇，總共有190多艘。艦載及岸上支援飛機700架，全艦隊兵力十萬人，海軍將領20位〔註十四〕。而美國海軍分別由海軍少將史普勞（Raymond Spruance）指揮第16特遣部隊，以及海軍少將費勒齊（Frank Fletcher）指揮第17特遣部隊。前者包含航空母艦企業號（Enterprise）及大蜂號（Hornet）2艘、巡洋艦6艘、驅逐艦9艘；後者則納編約克鎮航空母艦（Yorktown）1艘、巡洋艦2艘、驅逐艦5艘。此外，再加上19艘潛水艦所組成的搜索警戒部隊，和中途島基地上約120架飛機、11艘魚雷快艇〔註十五〕。相形之下，日本海軍的確是達到了非常可觀的數量優勢。但是，美日海軍真正能在決定點上發揮戰力的，卻僅有部署在中途島周邊海域的航空母艦（日軍4艘、美軍3艘）、艦載飛機以及中途島上陸基航空兵力。雖然美軍在航空母艦的數量上，要比日軍南雲中將率領的「打擊部隊」4艘航空母艦少1艘。然則，當美軍陸基航空兵力加入海戰後，日軍在戰場上並未真正取得數量上的相對優勢。甚至非常諷刺的是日軍號稱「主力部隊」由山本大將親率的主力艦群，自始至終都未與美軍接戰過（聯合艦隊與南雲中將的打擊部隊之間相距約350哩）。這段戰史告訴我們，美軍雖然在整體數量上是處在極劣勢，但是由於善於發揮三軍統合戰力，使得在決定點上的相對數量並不低於日軍，也就為接續的海戰戰鬥創造了最後勝利的契機。

藉此，也可以讓我們進一步引申到什麼是真正的「數量優勢」？並不是大家排排站點人頭比數量。陸戰中所重視的是瓦解敵人的組織、殲滅敵人的數量；海戰則重視的是擊沉敵艦的數字，凡是可以對敵艦造成損傷的才是有效的戰力。一艘航空母艦之所以對敵艦構成威脅，乃是基於她擁有可以遠距離攻擊的艦載飛機。倘若航空母艦沒有了艦載飛機，則她也就可能什麼都不是，其戰力甚至還不如一艘在近海作戰中的魚雷快艇。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迷信於和敵人在艦型與數量上的對比。不同的海域，不一樣的類型作戰，是需要不同作戰工具，大不一定就是好。上一場戰爭中曾經有過輝煌戰果的戰具，到了下一場戰爭就可能會被新一代的戰具所取代。只有能適應未來作戰環境，在戰場上發揮戰力的才是有效兵力。發生在民國54年的八六海戰，我海軍以一艘護航巡邏艦（PCE）及一艘巡邏艦（PC），對上共軍的四艘驅潛艦（護衛艇）和六艘魚雷快艇。乍看之下，我軍擁有的艦型較大，並配備較大口徑較遠射程的火砲（三吋砲）。而共軍的驅潛艦艇小，最大口徑火砲僅57毫米，兵戰力相較，我軍應佔上風。但實際上，由於共軍驅潛艦擁有速高（最高27節；PC最高18節）、自動火砲命中率高射速快（自動雙管37毫米砲，對PC艦人力裝填操作的三吋砲），再加上共軍採各個擊破戰術（先圍攻一艘，待第一艘解決後，再圍攻第二艘），因而反倒使得共軍形成以小搏大，以多勝少，進而生有效攻擊，獲致戰果。

參、累積性戰略

僅僅是一次大戰前英德海軍受到馬漢式戰鬥艦隊決戰思想影響甚深，就連之後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月裡，英國及日本的海戰戰略和海軍思想，也莫不將馬漢的名著「海權對史的影響」中有關決定性戰鬥的概念奉為主臬。美國對其主力艦戰列之依賴程度和其他海軍強權並沒有兩樣，美國在太平洋中的防衛戰略骨幹繫於一理念上，即美國的主力艦戰列將有能力從夏威夷出發，橫渡太平洋並和日本艦隊交戰，以解救菲律賓。受到此一理念的影響，當1974年12月7日，8艘美國主力艦在珍珠港中遭到摧毀時，美國海軍認為此乃為一項極其嚴重的打擊。然而，日本更是真正信奉馬漢原則，並在戰前和整個作戰期間均基於此種原則來遂行其海戰戰略的國家〔註十六〕。

假使海戰就是像馬漢所強調的艦隊決戰那樣單純，那麼「儘可能把部隊集中在戰鬥的決定點上」這樣的戰略原則，對於海戰戰略而言應該是足的了。然而綜觀世界海戰史，其實際的情形是，過去150年中所發生過的海戰，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日德蘭海戰（Battle of Jutland）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發生於太平洋的幾次艦隊大決戰之外，這種艦隊之間的交戰可說是海戰中的例外，並非是一種常態。雖然二次大戰末期，太平洋中曾爆發了轟轟烈烈的航空母艦大決戰，但在過去50年中，再也沒有出現過類似的遠洋作戰形態〔註十七〕。那麼，海戰除了馬漢式的艦隊決戰之外，的確是存在著使用其他手段，以來達到制海的目的。其中之一就是不以攻擊敵人的作戰艦艇為主要手段，而是希望藉由對敵人負責海上運輸的輔助艦艇及商船予以控制或實施襲擊，俾達到影響敵國經濟、心理與持續戰力之效果。史上法國人對於此種海戰稱之為掠奪戰（Querre De Course），而美國人則稱作商業破壞戰（Commerce-Destroying）。英國著名海洋戰略學家柯白（Sir Julian Corbett 1854-1922）說：「干擾敵人之貿易有兩種效果，它不但是施行次要之經濟壓力的唯一手段，而且也是藉以推翻敵方抵抗力的主要手段。戰爭並非對取決於海陸軍的兵力，財政亦極為重要。假如雙敵一切相等，則有錢的一方將得到勝利。它甚至有幾好幾次可以改變雙方武裝部隊之不均衡態，而使軍事力量較弱的一方獲取勝利。因此，凡吾人所用以破壞敵人財政之任何方法，均是促使其全面崩潰之直接步驟，而對付一個海洋國家，我們所能運用之最有效手段，就是關閉其海上貿易的資源。我們現在可以看出來，在海軍作戰中，不論如何集中力量以摧毀敵人武裝部隊做為推翻其政權之直接手段，如果有機會顛覆其武裝部隊之持續力所依賴的財政地位時，而我們竟袖手不顧，則未免太為愚蠢，且此種機會是經常會出現的。所以佔領敵人之海上交通線以及沒收其海上財，事實上是一個主要行動，而並非如陸地作戰時之視為次要行動〔註十八〕。」

這種針對敵人經濟、海上交通線所遂行的海戰，從早期無組織的私掠船（Privateers）〔註十九〕、拿破崙戰爭期間英國海軍對法國的封鎖〔註二十〕、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對德國的封鎖、以及德國運用潛艦對英國遂行商業破壞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再次實施無限制潛艦政策，以對付英國對外貿易與戰略物資運送、美國在太平洋海域對日本的商船襲擊戰、1962年古巴飛彈危機期間美國設下古巴周邊500哩的水面臨檢線、1990年以美國為首之聯軍對伊拉克的封鎖禁運等等，這類非屬艦隊決戰的海戰實例，在海戰史上亦佔有相當程度的篇幅。美國海軍少將威利（J.C.Wylie）在受到羅辛斯基博士（Dr.Herbert Rosinski）思想影響、以及薄富爾的「戰略緒論」一書的發之下，他將這種針對敵人經濟、海上交通線所遂行的海戰戰略歸類為累積性戰略（Cumulative Strategy）說。他：「通常我們視戰爭為一連串各不相連的階段或行動，這些行動都是前一行動的出，兩者之間存有緊密的依存關係。各種型態互不相連的階段或行動依序構成了整個戰爭的順序。若戰爭任一階段的某行動出現了不同變化，則戰爭整個順序的其餘部分便會出現不同的型態，於是順序便會中斷並發生變化。兩次橫越太平洋的大規模行動—麥克阿瑟的西南太平洋戰役，以及在中太平洋由夏威夷推進至中國海岸的行動，均可做為順序性戰略分析之用。這些行動均由一系列各自獨立的 驟所組成。戰略學者對各獨立 驟均能以預期成果的角度先予以評估，各 驟的實際結果則導致出下一行動 驟、下一奪取陣地、或計畫中的下一行動。以上就是所謂的順序性戰略（Sequential Strategy）。此外，尚有另一途徑用以遂行戰爭。有一種戰爭的全般型態係集合許多小規模行動而成的。這些小規模或個別行動間並無相互依存的先後順序，一行動對結局生的影響各自獨立並與其他行動無關。心理戰與經濟戰均屬此類戰爭型態。在這種類型的戰爭中，沒有任一行動係受上一行動所影響。一行動的價乃在其所具有的累積效果。事實上，累積性戰略的最佳例子可見於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太平洋潛艦戰役〔註二一〕。」

威利所 的順序性戰略與累積性戰略兩種戰略是可以同時併行實施，又互不相屬。兩者既不是相互矛盾的，也不是相互排斥的。相反地，它們的戰略成效，經常是相互依存的〔註二二〕。兩者最大差異之處在於：代表著順序性戰略的主戰兵力間作戰，所講求的是要能集中優勢兵力於決定點上；而屬於累積性戰略之商業破壞戰則以分散兵力為常規。商業破壞愈分散，他們就可發現並捕捉到更多的獵物〔註二三〕。其次，前者的成效總是 能較能立即顯現，一 次雙方主力對決之後，都是以當次作戰所達成的目標成果，做為下一次作戰計畫的基礎；但是後者則是由許多不易察覺的小事累積而成，這些小事不為人注意，但累積至某點之後，這些行動即可形成一股決定性的力量。所以，累積性戰略必須是長時間累積之後才得以顯現成效。

通常屬於累積性戰略的商業破壞戰，其所採取的商船襲擊作戰方案典型，可以以1812年美英爆發第二次戰爭時，美國最年青的海軍上校德卡特（Stephen Decatur），在回覆海軍部長漢彌頓（Paul Hamilton）之提問：「依貴官判斷所做成之作戰計畫，使吾人之小型海軍能困擾敵人之最大限度，使英國之貿易暴露在我政府海軍武力之下」時。所作出的意見為例：他認為應該派出駛帆快速戰艦〔註二四〕「攜帶最大容量之補給，遠離海岸單艦行動，或最多以雙艦聯合行動，信賴軍官們之企圖心，不需對巡弋地點作特別指示」。這是與當時法國所採取且極為有效的戰略相類似。其主要著眼點在於：駛帆快速戰艦以單艦或雙艦行動，對敵人而言， 遠較大型的分遣隊難以偵測，他們的行動將較快速，對一般的船團來 實力已堅強，而遭遇強大巡弋兵力的機率將會很小。就算萬一單艦或雙艦不幸遭遇優勢的英國軍力而無法逃避時，至少不會因一擊之下就全軍覆沒而感到遺憾。此外，遠程巡弋尚有一個戰略上的利益：「將迫使敵人派出原應執行封鎖任務之艦隻前往搜索我方的駛帆快速戰艦，因此我方之商船在進出本國港口之時不致受到傷害〔註二五〕。」這種分散、遠距離、避開與敵人主力決戰的商船襲擊作戰方案，我們同樣地也可以從二次大戰時，德國運用潛艦和武裝商船攻擊同盟國交通線的戰史中得到印證。在此必須另外附加提醒的是，與商船襲擊作戰併之而起的護航作戰（有作者將防制本身之商船遭受襲擊，稱為防禦性的商船襲擊作戰）〔註二六〕，其在作戰中所使用的方案則會有很大的不同。事實上，在海戰中不僅只是商業破壞戰屬於累積性戰略，如果我們從海戰的本質來看，其本身就多多少少帶有累積性戰略的性質。海戰不像地面部隊作戰，係以「人」為主角，即使經過多次戰敗，損失大量部隊人員之後，歷要能在良好的動員制度下，經過短時間的訓練就可以再將後續部隊派至戰場上作戰， 史上拿破崙戰爭以及兩次大戰時的俄軍地面作戰就是很好的例證。而海上作戰，其主旨在於消滅敵人的戰鬥力，而非在屠殺人員。海戰中的主角是艦船，由於艦船從建造開始一直到成軍服役，不僅僅要花掉許多國防經費，而且還需要一段很 的時間，甚至基於科技資源的不足，以及其他各種因素，艦船還必須購自於國外。所以從某種角度來 ，海戰中的艦船是打掉一艘就少一艘，短時間之 無法補充。敵對雙方經過數次海上遭遇交戰之後，原本勢均力敵的態勢，就有可能因為艦船的不斷消耗，而生戰力強弱的傾斜，同時在心理上也會造成累積性的影響。二次大戰時的英國，在經過挪威戰役以及鄧扣克（Dunkirk 或 Dunkerque）撤退時損失了不少驅逐艦，使得邱吉爾 體認到：「我們驅逐艦的損失已經到了嚴重的階段，我們對於貿易航線以及遠 大西洋輸入食物的保護力量，隨時有停頓之虞。」他看透了由於驅逐艦的缺乏可能失掉整個戰爭。所幸英國還有老本可以揮霍，邱吉爾不得不在1940年9月2日與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以租借巴哈馬（Bahamas）、牙買加（Jamaica）、安地瓜島（Antigua）、聖露西亞（Saint Lucia）、千里達島以及南美英屬圭亞那（British Guiana）等基地99年，來換取美國的50艘驅逐艦（一次大戰後美國的封存艦隻〔註二七〕）。這種艦船損失之後難以補充的窘境，使得有些財力不豐資源不足的國家，在考量海戰戰略時，就會將「如何經濟使用主戰兵力以待最後的主力決戰」列為最優先地位。以日俄海戰時的日本為例：日本當時的造艦工業尚不能建造戰艦和裝甲巡洋艦，所以構成其艦隊骨幹和整個日本戰略基礎的6艘戰艦和8艘巡洋艦一旦喪失，也就會無法補充。東元帥（Admiral Togo）所面臨的艱鉅任務為必須連續擊敗在旅順港的俄國遠東艦隊，以及在歐洲的波羅的海艦隊。而 一支兵力都和其本身的相等，所以其戰略的成敗是要看他能否對其兵力儘可能作最經濟的使用來決定他一方面嚴格保全日本戰鬥艦隊，除非對無可避免，否則決不動用，至於消耗旅順港 俄國艦隊的任務，則儘量交給其他的地面部隊，它們包括水雷、沉船、魚雷艇，尤其是日本陸軍。利用乃木將軍（General Nogi）的地面部隊，攻佔高地後使用長程砲兵的火力擊毀停泊港中的俄國艦隊〔註二八〕。這樣的海戰戰略繼續影響著二次大戰時的日本海軍，他們希望保全主力艦隊來做為其在西太平洋中制海的骨幹。在其戰爭計畫第二期防禦階段 ，必須依賴此一中央預備隊，以擊敗聯軍的反攻，當時駐柏林的日本海軍武官橫井少將（Rear Admiral Yokoi）曾指出：一切對敵的行動都受到此一基本條件的限制，那就是必須保存主力使其不受任何嚴重損失〔註二九〕。隨著第一階段攻勢作戰的結束，日本希望藉由散佈在廣大太平洋海域島嶼上

的陸空軍戰力，構成嚴密的防禦圈，先期逐 消耗企圖突破防禦圈的同盟國戰力，再由戰鬥艦隊所構成的中央預備隊，對敵實施迎頭痛擊〔註三十〕。

累積性戰略的目標不論是消耗敵人的艦船，還是削弱敵人的經濟與士氣，對於缺乏物資能源仰賴外貿輸入的海島國家而言，都是先天上的致命傷。一、二次大戰時的英國是如此，二次大戰時的日本亦復如此。所以，海島國家當與擁有廣大資源的大陸強國發生戰爭時，最好的海戰戰略就是能在最短的時間之 先發制敵，講求速戰速決，不要將戰爭導向長時間的無限戰爭，例如日俄戰爭時日本所採取的戰略就是如此。或者就是要像英國對付歐洲陸上強國那樣，善用海權國家的海上同盟優勢，並聯合號稱「大陸之劍」的陸上同盟國，以達牽制敵人之目的。另外，若是想要採取累積性戰略，以達到消耗敵人的目的時，必須要注意到消耗戰是一個雙面開鋒的武器，即令使用得再巧妙，使用的人也一樣的會感到吃不消。尤其是老百姓更是怨聲載道，他們都希望戰爭趕緊結束。

肆、海戰目標必須適切訂定及明確下達

我國在戰爭十大原則中，將目標原則列為首位，並對其重要性有如下之敘述：「戰爭目標，是思考之依歸，行動之準據，關係民心士氣而影響全局；在所有戰爭原則中，最重要而具有支配作用者，厥為目標原則；無目標，或者不能堅持目標，則其他原則，均無意義〔註三一〕。」同樣地，馬漢亦將與海戰目標有關的「海軍戰爭中的適切任務，以及海軍的真正目標」，列為艦隊在與敵艦隊接觸前，所必須決定的諸多戰略問題之一。可以見得海戰目標的訂定，在海戰戰略中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個人曾經在「海戰與戰略」一書中，論述過海戰的目的既非是殲滅敵艦隊，也不是在於陸地上，而是制海。欲求達到此一制海目的，在手段上可以有許多種不同的選擇，有殲滅敵艦隊、封鎖、擊敵於港、迫敵決戰、商業破壞戰、及海岸防禦等等，在這多種不同的手段說法中，會有不同的海戰目標來相對應。舉例來，如果想要以殲滅敵艦隊來達到制海目的的話，海戰的目標就必須要放在敵人的主力艦隊上。如果是以商業破壞戰這種海上拒止的手段來達到制海目的的話，那麼海戰的目標就應該要放在敵人的海上交通線上。在不同海戰目標的選擇上，通常會依據敵軍企圖及能力、我軍能力、盟國及友軍支援 況、作戰海域相關國家的反應、戰爭引爆點對於雙方的重要性、獲取目標後對整個海戰的貢獻、是否符合戰略理論原則、甚至於國 的政治環境及輿論等等，都可能列入考量的要項。我們從800年4月，美國海軍代理部長史密斯（Samuel Smith），對其中海觀察分遣隊指揮官戴爾司令（Commodore Richard Dale）所下達的指示中，多少可以看出一些考量因素參雜於其中。那時候的美國商業航運，從十八世紀末葉開始，就一直受到北非強國摩洛哥、阿爾及耳、突尼斯及的黎波里——也就是所謂的巴巴里諸國（Babarg States即北非沿海國家）的威脅。甚至於依據當時相關報告指出，的黎波里已對美國展開敵對之行動，美國深恐這樣的舉動會蔓延到突尼斯與阿爾及耳。此外，同一時期 美國與法國間的準戰爭Quasi War 由1798年11月20日至1800年9月30日期間美法之間不宣而戰的戰爭），也在1800年元月起處於內平態勢。因此，美國乃構想派出一個分遣隊到巴巴里諸國的勢力範圍 巡弋，俾能阻止該等國家對美國商船劫奪之行為。戴爾司令共率領4艘駛帆快速戰艦，旗艦為44門火炮的總統號（President），一艘為36門火炮的費城號（Philadelphia），另一艘為32門火炮的艾塞克斯號（Essex），最小的一艘為10門火炮的縱帆式帆船企業號（Enterprise）。這樣的武力對於巴巴里諸國而言，是屬於優勢武力，尤其是對突尼斯與的黎波里，美國認為4艘駛帆快速戰艦中的任何一艘都可以將對方粉碎無疑。因此，戴爾司令針對巴巴里諸國所獲得的指示是：在分遣隊抵達直布羅陀時，如果美國與巴巴里諸國已然宣戰，則戴爾司令就必須運用其武力以最佳的手段護衛美國之商業，並對對方之粗野施以懲罰一即在不論何處發現對方之艦船時予以擊沉、燒毀或加以消滅，並對敵主要港口實施封鎖。這樣的指示顯示出，美國海軍的首要目標為保護美國商船，使其不致受到三、四流國家的侵擾。明令規定在戰時得依美國戰略上之需要對這些國家的港口施以封鎖，繼之再將這些弱勢國家的船隻無論武裝與否，予以強力拘捕或毀滅。相反地，美國分遣隊相對於歐洲英法等國海軍勢力，就屬於相對的弱勢，美國並不想與歐洲強國間引發戰爭。因此，戴爾司令對於歐洲國家所獲得的指示是：嚴格督導所有的人員，以最大的敬意及良好的秩序，與各友邦強國相處。即使歐洲海軍艦船要對美國軍艦護航下的商船施以臨檢或搜，如果結局會招致與歐洲強國開戰，那麼國家的榮譽是可以受到一些委屈。當然前述這些考量要項之間，也可能會因情況之不同，而有著不一樣的比重與優先次序。例如美國從準戰爭、美西戰爭以迄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期，在使用有限的兵力來對抗歐洲強權之時， 一位海軍部長都是以政治評估做為基本的考量，戰略理論永遠是比不上人民的聲音〔註三二〕。

另外，在目標的選擇上，可以依據目標的重要性，區分為主目標以及副目標（補助目標）；也可以按照達成之先後或其在作戰過程中，所處時間與空間的位置，區分為中間目標和最後目標。不管目標是如何區分，在整個作戰期間，必須全力指向主目標，而所選定的副目標則是要對主目標之達成有所助益。戰略上最大的忌諱就是隨時追求兩個相衝突的目標，克勞塞維茨曾：「兩個目標，假使其中一個不是另一個的一部分時，則將彼此排斥：一支兵力不可能同時用於兩個目標〔註三三〕。」在我國戰爭原則的「目標原則與重點」中亦曾指出：

「任何作戰，不可同時追逐兩個以上主目標，以免戰力分散〔註三四〕。」中途島海戰時，南雲所屬四艘航母中的三艘，同時一次遭美軍艦載飛機擊沉，中途換彈無法起飛戰機，並且助長了命中彈的效果，是諸多錯誤中的一項重大原因。但我們若是追根究底的去尋找南雲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失誤，正是因為山本五十六在戰略上犯了同時追求兩個主目標的錯誤。他所賦予南雲的「打擊部隊」有兩個任務：第一個就是要在6月4日攻擊中途島，第二個為尋求尼米茲的艦隊予以擊滅〔註三五〕。這兩個任務的性質是相互矛盾的，要達成第二個任務所要講求的是行動的自由與秘密，但是當他們開始轟炸中途島時，他們所要的機動和秘匿也將喪失無餘。這種矛盾，我們可以從南雲部隊參謀長草鹿龍之介少將的一句話看出來，他在聯合艦隊出發前的最後作戰簡報中問詢：「如果我們發現了美軍艦隊，我們究竟該攻擊她，還是先攻略中途島再 〔註三六〕？」

李德哈達對於目標與手段之間的關係曾經有過這樣的敘述：「調整你的目的以配合手段：在決定你的目標時，一定要具有清楚的眼光，和冷靜的計算。『咬下的份量超過你可以嚼爛的限度』，那實在是一種愚行〔註三七〕。」「要使戰略能獲致成功，其最首要的要求，即為對於『目的』和『手段』之間的關係，必須有精密的每計算』，使它們二者之間能密切的『配合』。目的必須與一切手段（工具）的總合成比例，而用來達到 一個中間目的的手段，也必須與那個中間目的的價和需要，能成比例——或者是要獲得某一種目標，或者是要完成某一種任務。手段不可太過，因為『過猶不及』」〔註三八〕。目標與手段之間除了要能密切的配合，而且還

要切記的是千萬不要錯把手段當成目標。發生在1982年的英阿福克蘭群島戰爭，英國海軍特遣艦隊指揮官山弟·伍華德（Sandy Woodward）少將，在受領「光復福島」任務時－英國 閣在福克蘭群島遭到入侵時唯一的選擇。他對這場命名為「團結作戰」（Operation Corporate）的海戰，定下了三個必須完成的目標：制壓敵人海、空軍，安全的將登陸部隊送上岸，然後盡一切力量支援－包括空中火力、艦砲火力、後勤支援－以利登陸部隊有最佳的機會迫使島上阿軍無條件投降。以上目標必須於六月底以前達成，當然必須以最小的犧牲完成之〔註三九〕。這三個副目標是與「光復福島」之主目標連成一氣，而且毫無彼此排斥的地方。伍華德指揮官雖然在作戰期間能掌握到阿根廷艦隊的位置，但是他並沒有偏離他的目標，去採取攻擊阿根廷艦隊那種不恰當的手段。反之，二次大戰雷伊泰（Leyte）海戰時，美國海軍第三艦隊指揮官海爾塞將軍（William F. Halsey）就曾經棄登陸部隊於不顧，擅離作戰海域去追逐日本的誘敵兵力，險些釀成該海戰的失敗。

伍、結語

通常在談論到海戰戰略的時候，大多數的人們，很難避免地就會想到艦隊與艦隊間的決戰。若是追究起造成此說的原因，我們可以將它推給馬漢， 是受到他傳世名著「海權對 史的影響」一書所影響；我們也可以從相關的海戰教材與課程中，認為就是因為那些講授 容大多是圍繞著艦隊與艦隊作戰（例如日德蘭海戰、中途島海戰、珊瑚海海戰、雷伊泰海戰等等。）所造成。我們更可以 是受到現今海洋大國－美國的影響，美國雖然在十九世紀時期是以襲擊商船作戰為主，但是隨著海軍軍力的強盛，自廿世紀以後則係以艦隊間作戰為主思考方向〔註四十〕。原因究竟為何並不重要，因為這些可能的影響因素都是些由外而 的影響。在戰略領域中，最重要的是戰略家自己本身要能思考，必須要用他自己的思考來解決問題。薄富爾 過：「戰略是一種思想方法〔註四一〕」。戰略不可能是一種單純界定的準則，也無一定的模式可以採用。思想方法是要比任何公式或原則都更較重要。

註一：馬漢著，《海權對 史的影響》，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9年3月，頁7。

註二：威利（J. C. Wylie）著，翟文中譯，《軍事戰略－權力控制的普遍性原理》，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87年6月30日，頁29。

註三：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頁293。

註四：薄富爾（Andre Beaufre）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市：麥田，民國85年，頁46。

註五：汪國禎著，《余伯泉將軍與其軍事思想》，台北市：中華戰略學會，民國91年12月，頁274。

註六：同註三，頁295。

註七：馬漢著，楊珍譯，《馬漢海軍戰略論》，三軍大學印，民國78年元月，頁75。

註八：李德哈達（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戰略論》，三軍大學印，民國78年元月，頁10。

註九：同註三，頁298。

註十：同註三，頁294。

註十一：約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著，《戰爭藝術》，三軍大學印，民國78年元月，頁44。

註十二：同註三，頁152。

註十三：J. F. C. Fuller 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國防部計畫局編譯室，頁39。

註十四：Walter Lord 著， 文範譯，《中途島之戰》，臺北市：麥田出版，民國83年，頁47。

註十五：同註十四，頁121。

註十六：林柏格（Michael Lindberg）/陶德（Daniel Todd）著，高一中譯，《近岸、近海及遠洋艦隊：自1861年迄今地理環境對海軍作戰之影響》，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民國94年12月，頁203-204。

註十七：同註十六，頁128。

註十八：柯白 Sir Julian Corbett 1854-1922 著，薩師洪譯，《海洋戰略原理》，海軍總司令部譯印，民國47年4月，頁67。

註十九：所謂私掠船乃私人所有，臨時湊成之戰艦，其船員從一個主權國或另一主權國獲得《捕拿特許》（Letters of Marque），代表該主權國襲擊敵人之貿易。這種危險但卻獲利之非正規海軍作戰之方式，從十七世紀全盛時期，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甚至持續到1856年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廢止此種作戰為止。

註二十：英國海軍的封鎖加速了法國經濟的轉變。使得在十八世紀中成長最快的法國大西洋貿易，原本可以成為法國工業化的主要催化劑，卻由於皇家海軍的封鎖而備受限制。最終法國經濟只好朝向小規模的國 市場發展。

註二一：同註二，頁87。

註二二：同註二，頁88。

註二三：同註一，頁25。

註二四：帆船時代的海軍，快速戰艦是為了打了就跑而設計，對敵方商船或小型軍艦實施攻擊，但遭遇較強的海軍對手之時便溜之大吉。

註二五：《美國海權之締建》，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85年6月，頁78。

註二六：同註二五，頁51。

註二七：魯格（Friedrich Rugee）著，《海戰》，三軍大學印，民國78年元月，頁129-130。

註二八：Herbert Rosinski 著，Mitchell Simpson III 編輯，鈕先鍾譯，《海軍思想的發展》，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頁137-138。

註二九：同註二八，頁143-144。

註三十：同註二八，頁151。

註三一：《戰爭原則釋義》，國防部印行，民國48年6月15日三版，頁41。

註三二：同註二五，頁47。

註三三：同註三，頁145。

註三四：戰爭原則，國軍統帥綱領，國防部印頒，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頁 1。

註三五：John Toland 著，《旭日(二)》，國防部總政戰部印，頁 241。

註三六：同註三五，頁 236。

註三七：同註八，頁 380。

註三八：同註八，頁 365。

註三九：山弟·伍華德/派屈克·羅賓遜著，曾祥穎譯，《福克蘭戰爭一百天》，台北市：麥田，民國 83 年，頁 43-44。

註四十：同註二五，頁 21。

註四一：同註四，頁 194。